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柯佳秀

電話：04-37061339

電子信箱：e-319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386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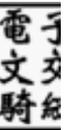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與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113年度合製之
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相關專題數位課程，詳如說明，請
鼓勵同仁多加學習並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2月26日法保決字第11405503710號函及教育部114年3月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40022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係屬「法務部113年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專題數位課程」，共有5堂，各約1小時，課程名稱如下：
 - (一)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修法方向與重點政策。
 - (二)看見犯罪被害人的需求-兼論犯保協會之服務。
 - (三)「創傷知情」-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為核心。
 - (四)從檢察官觀點談修復式司法制度與我國實務推動情形。
 - (五)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-兼論數位性別暴力修法重點。

三、上述課程業登載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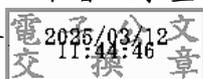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歸類



於「政策能力訓練>政策宣導訓練>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，各該課程影片亦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首頁／法務部簡介／重要措施／保護司／犯罪被害人保護／影音專區」頁面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Bet>）（完整連結詳附件），請單位自行運用參考或協助推廣分享，俾強化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議題、相關權益與各項保護服務措施之認識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政風室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